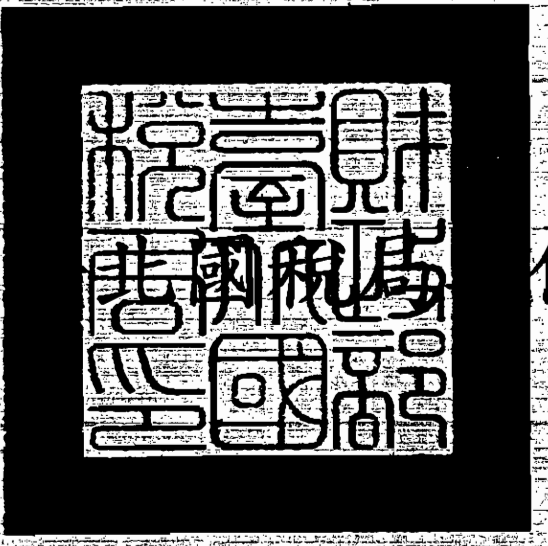
10-4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　　位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目　　次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預算總說明 ---------- 1 - 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9 - 1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13 -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30 - 53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54 - 5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56 - 5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58 - 59

（六）人事費分析表 ---------- 6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62 - 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6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66 - 6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68 - 6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7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72 - 73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74 - 75

（十四）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76 - 91

預算總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國稅稽徵業務之研究發展、規劃設計、執行及考核。

2.國稅稅政法令之宣導及納稅服務。

3.國稅之審核。

4.國稅之稽查。

5.國稅之複核。

6.國稅各項課稅資料之調查蒐集、電子作業、資訊處理及運用。

7.國稅之徵收、減免、劃解及退稅。

8.國稅欠稅之清理及債權憑證登記執行。

9.國稅之法制、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稅務爭議之處理。

10.其他有關國稅稽徵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綜合規劃科 ： 掌理規劃設計、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事宜。

2. 服　務　科 ： 掌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綜合所得稅稽徵業務等事宜。

3. 稅務資訊科 ： 掌理自動化作業規劃、執行、維護及課稅資料蒐集、整理、建檔、通報、保管等事宜。

4. 審 查 一 科 ： 掌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行政等事宜。

5. 審 查 二 科 ： 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之申報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事宜。

6. 審 查 三 科 ： 掌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違章檢舉案件之調查及稽徵等事宜。

7. 審 查 四 科 ： 掌理營業稅稽徵作業規劃、虛設行號查核管制及營業稅案件選查等事宜。

8.徵　收　科：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清欠執行等事宜。

9.法務一科：掌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相關法律事務等事宜。

10.法務二科：掌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處理等事宜。

11.秘　書　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檔案等事宜。

12.人　事　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宜。

13.政　風　室：掌理政風業務等事宜。

14.主　計　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15.監　察　室：掌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等事宜。

16.信義、中正、松山及大安等 4 個分局暨北投、大同、中北、萬華、南港、文山、中南、士林及內湖等 9 個稽徵所，掌理所轄地區國稅稽徵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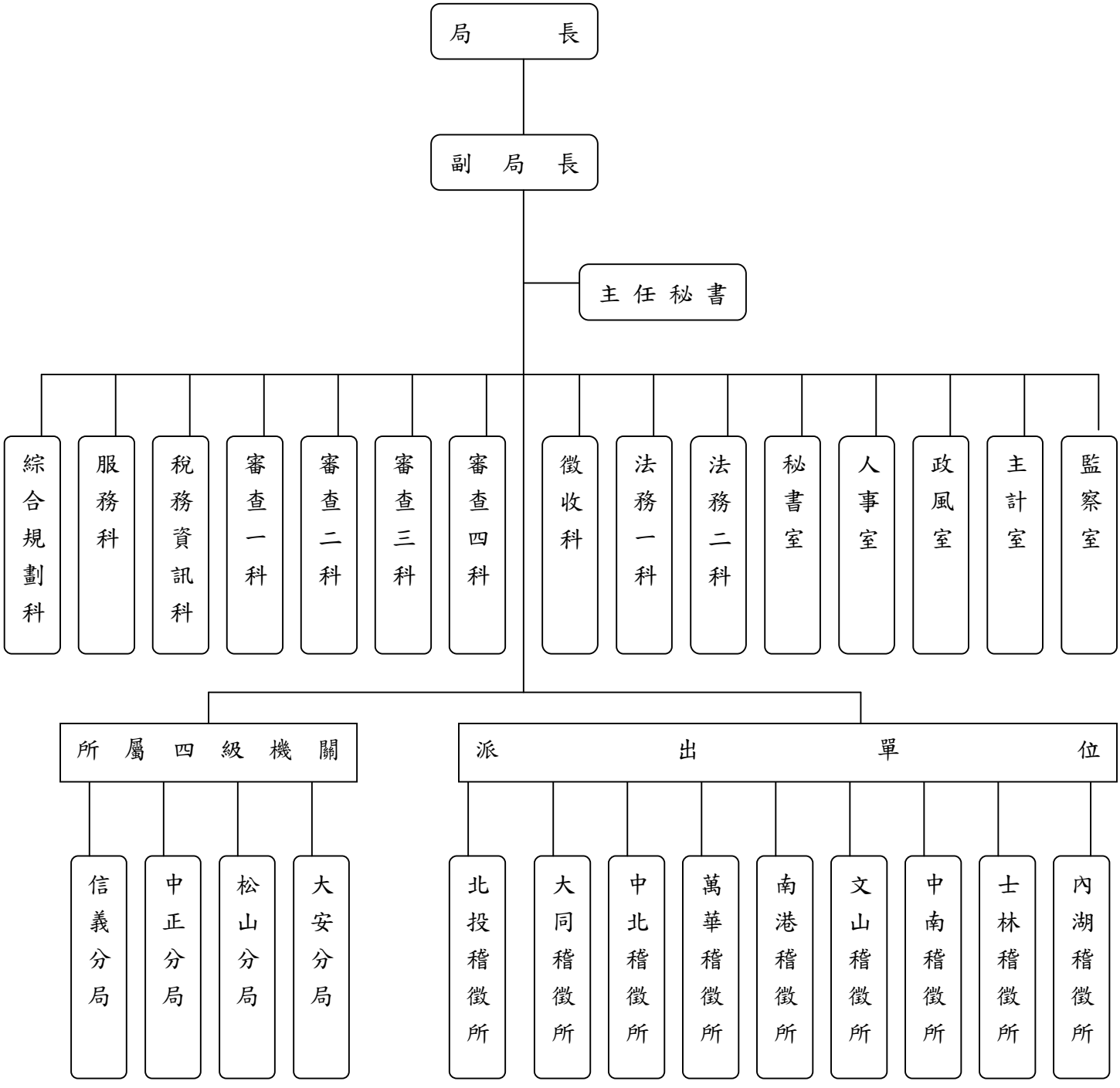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　　稱	本　年　度(103)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說　　明
職　　員	1,599	1,600	-1	職員法定編制員額 1,680 人。配合業務需要，置預算員額：職員 1,599 人，工友 32 人，技工 20 人，駕駛 21 人，聘用人員 8 人，約僱人員 340 人，共計 2,020 人；較 102 年度減少職員 1 人，工友 1 人，駕駛 1 人，約僱人員 8 人，合計 11 人。
工　　友	32	33	-1	
技　　工	20	20	0	
駕　　駛	21	22	-1	
聘 用 人 員	8	8	0	
約 僱 人 員	340	348	-8	
合　　計	2020	2,031	-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為國稅稽徵工作執行前哨，配合財政部以「提升政府理財效能，支應政府施政需求」為使命，持續推動各項業務興革，期能有效支援政府施政，以帶動經濟發展，促使稅費自然成長，進而增加財源挹注建設，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1）精進查核技術，遏止不法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正義。

（2）賡續推動稅政簡化，提供簡政便民納稅服務。

（3）賡續推動疏減訟源方案，提升查核品質，有效化解徵納雙方爭議。

2、強化資訊流通，提升 e 化效能：

（1）整合賦稅資訊系統，提升稅務稽徵行政效率。

（2）推動統一發票電子化，降低營業人交易成本。

（3）賡續推動網路申辦繳稅，提供民眾申報案件便捷管道。

(二)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該年度目標值
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	一	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1	統計數據	（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	2.5%
	二	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1	統計數據	（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33%

＊依財政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訂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table>
<tr><th>年度績效目標</th><th>衡量指標</th><th>原定目標值</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r>
<tr><td>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td><td>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x100%]</td><td>4%</td><td>(一)依據財政部訂定「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及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工　作　計　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
<tr><td>1.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td><td>5,031,506</td></tr>
<tr><td>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896,626</td></tr>
<tr><td>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7,570,188</td></tr>
<tr><td>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1,818,176</td></tr>
<tr><td>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3,749,621</td></tr>
<tr><td>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td><td>435,752</td></tr>
<tr><td>合　　計</td><td>19,501,869</td></tr>
</table>
(二)101 年度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9,501,869 千元、國稅實徵數 584,925,800 千元，達成目標值為 3.34%。

(三)未達成年度目標值原因分析如下:

1. 101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大部分執行查核作業項目，已納入計畫查核多年，於宣導誠實納稅已收一定成效，且因應整體經濟景氣欠佳，本局加強輔導民眾依法納稅，代替查緝逃漏稅，以避免擾民，致影響計畫查緝績效，又本項指標 101 年度目標值由 100 年度之 2.6%，大幅調升為 4%，目標極具挑戰性。

2. 本局將積極運用各項資訊系統，加強選案分析，以積極防杜逃漏，提升查核績效，並辦理最新法令、查核實務等講習，以提升查核效率達成目標。</td></tr>
</table>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衡量標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	30%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 270,893 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830,930 件，目標達成度為 32.6% ，超出原訂目標值，績效良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table>
<tr><th>關鍵策略目標</th><th>關鍵績效指標</th><th>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th></tr>
<tr><td>維護租稅公平，提升稽徵效能</td><td>一、提升查核效率，有效防止逃漏

[衡量標準:(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國稅實徵數)×100%]</td><td>(一)102 年度目標值為 2.5%。
(二)依據財政部訂定「102 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所選定之作業項目，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之執行績效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table>
<tr><th>工作計畫</th><th>查獲補徵稅額及罰鍰</th></tr>
<tr><td>1.會計師簽證異常案件抽查作業</td><td>235,483</td></tr>
<tr><td>2.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td><td>47,929</td></tr>
<tr><td>3.加強扣繳單位檢查作業</td><td>101,893</td></tr>
<tr><td>4.遺產稅及贈與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208,689</td></tr>
<tr><td>5.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td><td>370,373</td></tr>
<tr><td>6.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td><td>44, 428</td></tr>
<tr><td>合　　計</td><td>1, 008, 795</td></tr>
</table>
(三)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獲國稅補徵稅額及罰鍰 1, 008, 795 千元、國稅實徵數 320, 791, 847 千元，目標達成度為 0.31 %。</td></tr>
<tr><td></td><td>二、簡化稅政措施，提升服務品質

[衡量標準：(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全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100%]</td><td>(一)102 年度目標值為 32%。
(二)102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回復確認申報件數 252, 914 件，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總件數 847, 481 件，目標達成度為 29.84%。</td></tr>
</table>

主　要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合計	503,569,729	518,541,857	479,805,645	-14,972,128	
1				0100000000 稅課收入	499,974,100	515,187,800	476,712,698	-15,213,700	
	1			0117010000 財政部	499,974,100	515,187,800	476,712,698	-15,213,700	
		1		0117010100 所得稅	333,659,800	343,978,000	321,745,312	-10,318,200	
			1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51,858,900	153,830,500	139,281,807	-1,971,6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68,732,111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2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181,800,900	190,147,500	182,463,505	-8,346,600	估計本年度收入202,001,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2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5,894,000	5,431,000	7,496,837	463,000	
			1	0117010201 遺產稅	3,831,000	3,802,000	5,729,376	2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7,662,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2	0117010202 贈與稅	2,063,000	1,629,000	1,767,461	434,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4,126,000千元，按50%計列如列數。
		4		0117010400 貨物稅	6,300	10,800	13,310	-4,500	估計本年度收入7,000千元，按90%計列如列數。
		5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48,983,000	52,242,000	41,080,088	-3,25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6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3,307,000	5,376,000	3,837,408	-2,069,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
		7		0117010900 菸酒稅	80,000	40,000	112,913	40,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100,000千元，按80%計列如列數。
		8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36,000	-	-	736,000	估計本年度收入如列數，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全數撥充作為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之用。
		9		0117011100 營業稅	107,308,000	108,110,000	102,426,829	-802,000	估計本年度營業稅收入175,339,869千元，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8條規定，提撥統一發票獎金之經費外，另按餘數提列60%，合共如列數。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0,161	3,152,184	2,743,650	87,977	
	78			0417250000 臺北國稅局	3,240,161	3,152,184	2,743,650	87,97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40,161	3,152,184	2,741,867	87,977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3,240,161	3,152,184	2,741,867	87,977	本年度預算數係逃漏稅捐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
				0417250300					
		2		賠償收入	-	-	1,784	-	
				041725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784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6,776	139,276	142,079	17,500	
				0517250000					
	92			臺北國稅局	156,776	139,276	142,079	17,500	
				051725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	-	5	-	
				0517250102					
			1	證照費	-	-	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核發證明書收入。
				051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6,776	139,276	142,074	17,500	
				0517250305					
			1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民眾查調檔案抄錄文件工本費收入。
				051725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367	437	-367	上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及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0517250313					
			3	服務費	156,776	138,909	141,636	17,867	本年度預算數係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之服務收入等。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48	247	681	301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548	247	681	301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288	-	-	288	
				0717250105					
			1	權利金	57	-	-	57	本年度預算數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0717250106					
			2	租金收入	231	-	-	231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07172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0	247	681	1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8,144	62,350	206,537	135,794	
				1117250000					
	89			臺北國稅局	198,144	62,350	206,537	135,794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198,144	62,350	206,537	135,794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3	4,249	5,199	-3,316	本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97,211	58,101	201,338	139,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抵繳遺產與贈與稅之實物變賣溢價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等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2,401,171	2,479,027	-77,856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2,401,171	2,479,027	-77,856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2,401,171	2,479,027	-77,856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2,084,285	2,099,445	-15,160	1.本年度預算數2,084,285千元，包括人事費1,939,029千元，業務費138,149千元，設備及投資3,309千元，獎補助費3,79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939,02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3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45,2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房舍及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15,028千元。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313,461	379,132	-65,671	1.本年度預算數313,461千元，包括業務費229,614千元，設備及投資7,302千元，獎補助費76,545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納稅服務及規劃經費13,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書表印製等經費601千元。 (2)直接稅稽徵經費58,83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向金融機構查詢資料手續費、物品及書表印製等經費9,092千元。 (3)稅款徵收及處理經費83,2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告費、郵資及書表印製等經費8,436千元，增列承受行政執行署無法拍定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1,215千元，計淨減7,221千元。 (4)間接稅稽徵經費75,31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證券暨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及書表印製等經費12,054千元。 (5)法務案件處理經費29,1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物品及影印機租金等經費1,192千元，增列檢舉違章漏稅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等經費1,689千元，計淨增497千元。 (6)電子處理及運用經費53,2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稅平台賡續維護委外服務費及僱用臨時人員等經費39,315千元，增列證券交易所得課稅系統維護及高速文件掃描器等經費2,115千元，計淨減37,200千元。
				401725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5	-	3,025	
				40172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25	-	3,025	新增汰購公務車5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4017259800				
		4		第一預備金	400	450	-50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1 營利事業所得稅	預算金額	151,858,900	承辦單位	審查一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經營之營利事業，均應依照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3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51,858,9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51,858,90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51,858,900	
				0117010101		
			1	營利事業所得稅	151,858,900	1.推估103年度中央政府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預算數3,489.40億元{[3,608.02億元×(1+2.40%)＋161.01億元＋21.49億元]×90%} (1)推估102年度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收入3,608.02億元〔3,402.10億元×（1+1.32%）+161.01億元〕 <1>3,402.10億元為99、100及101年度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實徵數之平均數[（2,857.01億元+3,671.86億元+3,677.44億元）÷3]，鑑於國際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因素影響，為穩健估算，爰以上開平均數為推估基礎。 <2>1.32%係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5月24日發布之101年度經濟成長率。 <3>161.01億元係按100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項次44至48有關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之98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以5年平均數預估102年度適用租稅減免減少而增加之稅額。 (2)2.40%係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5月24日發布預測102年度經濟成長率。 (3)161.01億元係按100年度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項次44至48有關投資抵減及5年免稅之98年度稅式支出金額)，以5年平均數預估103年度適用租稅減免減少而增加之稅額。 (4)21.49億元係證券交易所得課稅制度修正，估計所得基本稅額增加數。 (5)90%係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規定之中央政府分成比例。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51,858,900千元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100 所得稅	-0117010102 綜合所得稅	預算金額	181,800,9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綜合所得稅按個人全年所得為課徵對象，凡個人及其配偶暨被扶養親屬全年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扣除額後之所得淨額達法定起徵點者，依規定稅率課徵綜合所得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所得稅法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81,800,9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81,800,900	
				0117010100		
		1		所得稅	181,800,900	
				0117010102		
			2	綜合所得稅	181,800,900	1.鑑於國際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因素影響，國內整體經濟狀況尚未明朗，惟預估102年度實徵數應可達成預算數，為穩健估算，103年度中央政府綜合所得稅收入預算數按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3,441.41億元編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81,800,9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1 遺產稅	預算金額	3,831,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境外全部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死亡時在本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本國境內之遺產依法課徵遺產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831,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831,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3,831,000	
				0117010201		
			1	遺產稅	3,831,000	1.以最近三年（99、100及101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徵數分別為237.90億元（以99年度全國實徵數403.30億元扣除大額案件165.40億元）、236.59億元及282.80億元之平均數252.43億元，再按五都新制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編列103年度中央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收入預算數為113億元，其中遺產稅73.45億元、贈與稅39.5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按近年遺產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831,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200 遺產及贈與稅 -0117010202 _贈與稅	預算金額	2,06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二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依法課徵贈與稅，及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本國國民暨非本國國民，就其在本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法課徵贈與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3條暨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2,06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2,063,000	
				0117010200		
		2		遺產及贈與稅	2,063,000	
				0117010202		
			2	贈與稅	2,063,000	1.以最近三年（99、100及101年度）全國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徵數分別為237.90億元（以99年度全國實徵數403.30億元扣除大額案件165.40億元）、236.59億元及282.80億元之平均數252.43億元，再按五都新制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編列103年度中央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收入預算數為113億元，其中遺產稅73.45億元、贈與稅39.55億元。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按近年贈與稅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2,06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400 貨物稅	預算金額	6,3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屬產製貨物稅條例第6條至第12條所定應稅貨物之廠商，均應依照規定於貨物出廠時完納貨物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貨物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6,3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6,300	
				0117010400		
		4		貨物稅	6,300	1.依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103年度經濟成長率呈正成長，惟考量國際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因素影響，基於穩健，103年度中央政府貨物稅收入預算數按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1,536.50億元編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6,3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500 證券交易稅	預算金額	48,983,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稅率課徵：

1.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2.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48,983,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48,983,000	
				0117010500		
		5		證券交易稅	48,983,000	1.考量證券市場交易量受政治、經濟、國際情勢及投資人心理等多種因素影響，基於穩健，參酌99至101年度證券交易日平均成交值1,166.22億元，按年度交易日249天及稅率千分之三估算，編列103年度中央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入預算數為871.17億元(1,166.22億元x249天x0.3%)。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48,983,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800 期貨交易稅	預算金額	3,307,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均應由代徵人於交易當日，按每次交易金額依各項契約規定稅率向買賣雙方交易人課徵，並限於代徵之次日報繳。

二、法令依據

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1條、第2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3,307,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3,307,000	
				0117010800		
		6		期貨交易稅	3,307,000	1.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自102年4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由十萬分之四調降為十萬分之二，103年度中央政府期貨交易稅收入預算數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實施降稅措施後估計可徵起數36.80億元編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3,307,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0900 菸酒稅	預算金額	80,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不論在國內產製或自國外進口之菸酒，均應依菸酒稅法規定課徵菸酒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稅法第1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80,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80,000	
				0117010900		
		7		菸酒稅	80,000	1.依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103年度經濟成長率呈正成長，惟考量菸品稅捐提高將對菸品消費數量造成影響，涉屬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菸酒稅額調整之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及菸酒稅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加以近年來衛生福利部及菸害防制團體加強菸害防制宣導，普遍提升國人健康意識而減少菸品消費，基於穩健，103年度中央政府菸酒稅收入預算數按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394.37億元編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80,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000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預算金額	736,000	承辦單位	審查三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1條及第24條與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第3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736,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736,000	
				0117011000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736,000	1.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自100年6月1日起施行，以100年6月至102年3月每月平均實徵數3.30億元[（100年6月至12月實徵數22.06億元＋101年實徵數42.75億元＋102年1月至3月實徵數7.83億元）÷22個月]作為103年每月平均實徵數估算，編列103年度中央政府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收入預算數為39.60億元(3.30億元 × 12個月)。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736,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117011100 營業稅	預算金額	107,308,000	承辦單位	審查四科、徵收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凡在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

二、法令依據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第58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100000000		
1				稅課收入	107,308,000	
				0117010000		
	1			財政部	107,308,000	
				0117011100		
		9		營業稅	107,308,000	1.依環球透視預測機構（Global Insight Inc.）預測103年度經濟成長率呈正成長，惟考量國際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因素影響，基於穩健，103年度中央政府營業稅收入預算數按102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數1,811.79億元編列。 2.各國稅局預算數係參酌往年實徵情形予以分配，本局獲配107,308,0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250100 -041725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_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240,161	承辦單位	徵收科、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逾期繳納稅款或違反稅法規定者，依法加徵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利息及裁處罰鍰等。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各項稅法、條例罰則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40,161	
				0417250000		
	78			臺北國稅局	3,240,161	
				041725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40,161	
				0417250101		
			1	罰金罰鍰	3,240,161	係納稅義務人未依稅法規定辦理申報及逾期繳納稅款等罰金罰鍰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2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2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6,776	承辦單位	服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33條第1項第8款及受理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資料收取服務費標準第2條、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56,776	
				0517250000		
	92			臺北國稅局	156,776	
				051725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56,776	
				0517250313		
			3	服務費	156,776	係受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財產資料及所得資料之服務收入等，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5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7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57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57	
				0717250105		
			1	權利金	57	係總局文山倉庫停車場使用費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100 財產孳息 -07172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31	承辦單位	人事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應解繳國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條、第7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27條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31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231	
				0717250100		
		1		財產孳息	231	
				0717250106		
			2	租金收入	231	係員工消費合作社等使用場地租金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2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廢紙、報廢財產、廢棄物品等之變賣所得。

二、法令依據

依據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60	
				0717250000		
	91			臺北國稅局	260	
				071725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6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1117250901 雜項收入 _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預算金額	933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933	
				1117250000		
	89			臺北國稅局	933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933	
				111725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33	收回以前年度墊付欠稅執行案件執行費等繳庫數，計如列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250900 -1117250909 雜項收入 _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97,211	承辦單位	徵收科、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土地於處分前發生之使用或租金等收入，及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變賣現值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
2.凡借用宿舍員工應自薪資中扣回相當房租津貼數額，按月解繳公庫。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97,211	
				1117250000		
	89			臺北國稅局	197,211	
				1117250900		
		1		雜項收入	197,211	
				111725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197,211	其他雜項收入，計如列數。 1.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款之土地於處分前發生使用或租金等收入與遺產及贈與稅抵繳稅款之實物變賣現值超過原抵繳稅額部分之收入197,203千元。 2.借用公有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收入8千元【700元×1人×12個月】。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4,285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稅務風紀查察政風工作、人事業務、主計業務暨出納、採購及保管、文書、檔案、印信、車輛及廳舍維護管理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進，並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939,029	人事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編列本局職員1,599人、工友32人、技工20人、駕駛21人、聘用人員8人、約僱人員340人，合共2,020人之待遇、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勞工退休準備金、稅務、年終及考績等獎金、機關應負擔之員工公保、勞保、健保保險費等人事費暨依據行政院訂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所需退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等。
0100 人事費	1,939,02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161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12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91		
0111 獎金	302,019		
0121 其他給與	28,755		
0131 加班值班費	96,86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8,368		
0151 保險	127,44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5,256	秘書室等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人事管理、文書、事務、出納及檔案管理、稅務風紀之查察及維護、政風業務、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考試分發人員參加基礎訓練、現職人員派赴訓練機構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對在職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交通等費用及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選送人員赴國內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學分費等378千元。 2.辦公房舍水電費28,435千元。 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郵資及電話費等4,560千元。 4.辦公房舍租金經費48,151千元。 5.租用事務性設備等經費617千元。 6.執行稽徵業務租用非全時車輛所需租金1,125千元。 7.本局公務車輛依規定需繳納之牌照稅、燃料費及行照費等，計需115千元。 8.公務轎車5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機車50輛保險費，計需144千元。 9.辦公房舍火災保險費等，計需108千元。 10.辦理採購評選案聘請委員出席費等18千元。 11.為使同仁汲取新知並注入組織新氣象，營造互動良好組織文化，及強化公務人員永續發
0200 業務費	138,149		
0201 教育訓練費	378		
0202 水電費	28,435		
0203 通訊費	4,56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9,893		
0221 稅捐及規費	115		
0231 保險費	25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0271 物品	7,492		
0279 一般事務費	32,83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59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19		
0291 國內旅費	242		
0294 運費	1,815		
0295 短程車資	160		
0299 特別費	374		
0300 設備及投資	3,309		
0319 雜項設備費	3,309		
0400 獎補助費	3,798		
0475 獎勵及慰問	3,79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4,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展理念，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規定辦理公務人員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講授兩性平等及業務相關法規之講座鐘點費120千元。 12.為提供同仁終身學習機會，倡導閱讀風氣，以激勵其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依據「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辦理本局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徵文比賽，所需外聘評閱委員審查費42千元。 13.辦理稅務行政事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帳簿、備查簿籍等用品及業務用圖書等經費1,977千元。 14.購買一般公務用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4,808千元。 15.油料按公務轎車5輛、油氣雙燃料車1輛及機車50輛，全年度計需汽油19,658公升，每公升以34.8元編列，液化石油氣972公升，每公升以23.3元編列，計需707千元。 16.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5點及有關機關文康活動經費編列之規定，按職員1,599人，工友32人，技工20人，駕駛21人，聘用8人，約僱340人，合計2,02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需4,040千元。 17.依據行政院89年11月9日台89院人政給字第211130號函有關機關補助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二年一次健康檢查費每人以3,500元為限之規定，所需健康檢查經費546千元(3,500元×156人)。 18.公文歸檔用各類書表、公文系統條碼、各式信封、公文袋及卷夾、預算書、決算書、承辦案件登記簿、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憑證粘存單等印刷費1,494千元。 19.辦理各項講習會、專題演講、會議及典禮儀式場地布置等經費270千元。 20.政風宣導資料印製、民意調查及辦理各項反貪倡廉活動講習會、座談會、專題演講、宣導活動等業務經費384千元。 21.購買警衛人員服裝配件等經費21千元。 22.為有效推動監察工作，掌握稅務風紀狀況及辦理風紀查察所需之聯繫訓練、資料蒐集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4,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印製風紀宣導資料等經費195千元。 23.為鼓勵同仁運用智慧及發揮創意，檢討、研提與機關業務及管理制度相關之各項興革意見、專題研究及參與制度，進而落實施行創新便民服務、改造行政流程及促進開源節流，以提升行政效率，增進為民服務品質，爰實施創意提案制度，所需經費等30千元。 24.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研究發展工作，解決實際問題，依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規定，實施研究發展獎勵制度作業計畫，所需經費等88千元。 25.冷卻水塔水質處理費、生飲水檢驗、辦公場所噴藥消毒、蓄水池清潔、垃圾清運、辦公環境綠化、標示牌製作、員工識別證、公款匯撥手續費等經費3,763千元。 26.依據建築法第77條及消防法第9條規定，辦理公共建築物安全檢查簽證及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等經費667千元。 27.辦公大樓之管理、清潔及保全等經費16,658千元。 28.電話總機轉接聽服務費等4,675千元。 29.辦公房舍、倉庫維護整修等經費4,595千元。 30.車輛養護費179千元（未滿二年汽車8,500元×5輛＋六年以上汽車51,000元×1輛＋1,700元×50輛）。 31.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1,599人、聘用8人，約僱340人，合計1,947人，每人每年991元，計需1,929千元。 32.辦公大樓電梯、中央冷氣空調、水電、機電、消防等設備保養及維護費用4,719千元。 33.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所需之出差旅費242千元。 34.舊年度檔案移送倉庫、銷毀及辦公廳舍各項設備等搬遷運費1,815千元。 35.行政單位派往各機關開會、協調公務、輔導考核、零用金檢查、交換公文及公款支付事宜等短程車資160千元。 36.編列局長、分局長5人特別費，合共374千元。 37.汰購冷氣機、影印機、碎紙機及電動打孔機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84,28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等設備經費3,309千元。 38.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3,798千元，按退休(職)人員633人，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計畫內容：

1.配合國稅稽徵辦理租稅教育、宣導、服務、訓練、人民陳情案件之管制、研究發展、規劃及考核。
2.各稅案件複核、專案查核、交辦案件之調查及各核定案件之抽查。
3.所得稅、遺產稅及贈與稅案件之審查。
4.各稅之徵收、劃解、退稅暨欠稅清理。
5.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營業稅之審查與各稅違章案件之查緝。
6.違章、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及各稅法規之整理、執行與諮詢。
7.課稅資料蒐集、整理、歸戶、保管及申報收件計畫之規劃、擬定與執行。
8.以電子作業系統處理各項業務及辦理電作資訊人力訓練。

預期成果：

1.普及租稅教育、建立誠實納稅風氣，提高納稅意願，並發掘納稅服務過程中缺失，作為稅法及稅收改進參考。
2.提升查核品質，簡化稽徵程序，加強防杜逃漏，促使誠實申報，如期納稅。
3.輔導納稅義務人建立誠實申報及健全會計制度觀念，以減少徵納雙方之紛爭。
4.迅速徵收核定稅額繳交國庫，以利國庫調度，正確辦理重、溢繳稅款之退還，以維納稅義務人之權益。
5.鼓勵舉發逃漏稅以達公平課稅之目的；健全房屋市場及強化租稅公平。
6.合法、公平處理行政救濟案件，並對各案加以分析，研究改進，維護稅制。
7.有效控制稅源並建立嚴謹資料保管及調查作為勾稽審查作業之良好基礎及落實便民服務之工作。
8.推動稽徵業務全面自動化，建立完整課稅資料，提高作業品質，以發揮資訊作業效益，並供內部管理參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納稅服務及規劃	13,666	服務科、綜合規劃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納稅服務、租稅宣導、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稅務業務研究發展、規劃設計、管制考核及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工作。 1.辦理納稅服務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稅政法令宣導之規劃、執行與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暨華僑及外國人所得稅稽徵業務之規劃、收件、查核、徵收等有關服務管理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項申報書表、納稅義務人問卷、稅務講習通知及文件、各項參閱資料反映意見調查表廣告回郵等郵資188千元。 (2)設置免費服務專線電話及便民服務語音留言專線等電話費1,012千元。 (3)辦理納稅服務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200千元。 (4)納稅服務隊及稅務志工保險費92千元。 (5)協助辦理納稅服務宣導作業、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全功能櫃臺納稅服務等業務之資料整理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00千元。 (6)辦理各項稅務及配合政府機關或公私團體租稅教育講習會等講師鐘點費479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66		
0203 通訊費	1,32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0		
0231 保險費	9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0		
0271 物品	881		
0279 一般事務費	7,673		
0291 國內旅費	188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辦理為民服務、租稅教育、納稅服務，提供納稅義務人書寫及辦理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等，暨辦理全功能櫃臺作業各項書證所需之文具用品及購買租稅法規用書分發學生研讀及為民服務工具書暨購買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784千元。 (8)委請學生納稅服務隊協助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所需經費等1,224千元。 (9)辦理為民服務講習、租稅教育，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研討會、座談會等場地布置、教材、布條及雜支等經費250千元。 (10)辦理各級學校租稅教育、高職租稅常識測驗比賽等經費858千元。 (1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各項租稅宣導活動等運用媒體資訊公開之政策宣導經費819千元。 (12)辦理所得稅申報服務等經費，包括刊登公告費、布條及網路申報推廣服務等經費804千元(其中屬運用報章雜誌資訊公開之政策宣導費用70千元)。 (13)辦理納稅服務，印製各項宣導手冊、摺頁、海報及宣傳單等經費967千元。 (14)辦理各項大眾宣導暨配合各級政府、其他機關及民間社團舉辦各項租稅教育宣傳活動等經費531千元。 (15)配合稅法變動，適時修正題庫內容及更新免費電話語音及傳真內容等經費63千元。 (16)本局、各分局及稽徵所櫃臺設施、流程圖及標示牌等設施裝置經費105千元。 (17)依據志願服務法第16條規定，補助稅務志工服務隊所需之交通、誤餐等經費791千元。 (18)辦理納稅服務聯繫等業務出差旅費170千元。 (19)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及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2.辦理本局業務方針、施政計畫及作業手冊之彙編，研究發展工作之規劃、研析、推動及管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與重要業務之協調及聯繫暨各稅審查案件之複核等有關綜合規劃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稅審查案件通知函等郵資10千元。 (2)辦理稅務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等電話費118千元。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0千元。 (4)辦理稅務規劃及國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97千元。 (5)協助辦理複核管制等業務之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864千元。 (6)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印製稽查報告、稽核案件登記簿等經費88千元。 (7)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巡視各收件會場，確實掌握收件作業情形及慰勉本局同仁作業辛勞，並就發現之問題予以檢討改進，俾助於提升本局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所需經費等196千元。 (8)辦理國稅稽徵業務聯繫會議所需之場地布置、會議資料及雜支等經費113千元。 (9)辦理國稅案件複核及相關業務等出差旅費18千元。 (10)辦理各稅案件複核、抽核、內部稽核業務及參加局外各項研討會議等短程車資15千元。
02 直接稅稽徵	58,834	審查一科、審查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之收件、調查、核定及相關行政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58,834		
0203 通訊費	15,995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案件之稽徵作業規劃及督導、查核及管制、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及解答等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942		
0221 稅捐及規費	31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0,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7		(1)寄送營利事業所得稅通知函、請營利事業補充說明之書函稿、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補正、滯怠報通知書、營利事業決清算申報通知書及營所稅網路申報簡介等郵資618千元　。
0271 物品	2,0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7,398		
0291 國內旅費	334		
0293 國外旅費	38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4 運費	200		(2)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申報收件、資料蒐集、審查及整理等業務電話費1,25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70		(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76千元。
			(4)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2,700千元。
			(5)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228千元。
			(6)編訂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聘請教授撰稿費133千元。
			(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文具紙張及會計、審計準則公報等工具書經費695千元。
			(8)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收件整理及通報作業等業務所需申報系統光碟、購買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550千元。
			(9)協助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未申報案件、擴大書審案件、獨資合夥案件、未列選案件等查抄整理資料工作經費3,744千元。
			(10)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各項審查報告書、核定通知書、投資抵減稅額定稿、調借帳簿憑證收據、商情訪查報告書、同業利潤標準及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手冊等657千元。
			(11)印製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及各項申報收件業務所需書表等1,442千元。
			(12)結算申報期間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收件人員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所供應之餐盒等73千元。
			(13)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112千元。
			(14)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80千元。
			(15)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國際財政協會(IFA)研討會暨亞太稅務論壇，促進國際租稅交流與合作等所需經費382千元。 (16)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17)辦理營利事業所得額及同業利潤標準調查等業務短程車資35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含扣繳、非扣繳、信託)、遺產及贈與稅、個案調查、執行業務者(含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案件) 稽徵作業之規劃、查核、管制、法令之請釋及解答及與上項相關稅目之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通知函、輔導扣繳申報及扣繳通知書、個案調查案件、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扣繳專案查詢表、執行業務所得與其他所得調查通知函及業務狀況調查表、非自住房屋租賃調查案件、輔導扣繳申報函、輔導信託統編編配及申報函、各類所得資料退查、各類所得資料網路申報簡介、店面商號租金扣繳檢查通知函、代收外縣市申報書、遺產及贈與稅通知申報函、遺產稅催報函、延期申報函及免稅證明書等郵資1,041千元。 (2)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郵資11,830千元。 (3)辦理綜合所得稅收件、審查及遺贈稅案件審查等電話費1,253千元。 (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566千元。 (5)辦理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向地政事務所查調資料所需規費等317千元。 (6)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者之執行業務所得及幼稚園、補習班等業者之其他所得資料整理暨綜合所得稅個案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1,500千元。 (7)協助辦理扣繳檢查、輔導檢查業務及稅籍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5,700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8)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扣繳及結算申報案件之收件、整理、移送及法人簡化認證申請密碼之資料整理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7,200千元。 (9)協助辦理遺產及贈與稅資料蒐集、整理、通報及催報資料等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600千元。 (10)為加強同仁查核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訂法令及查核技術等講師鐘點費76千元。 (1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364千元。 (12)辦理稅籍資料之整理與建立及各類所得扣免繳資料收件整理通報等業務所需扣繳申報系統光碟及購買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性物品450千元。 (13)協助辦理非自住房屋使用及租賃收入調查資料抄錄及整理等工作經費3,168千元。 (14)辦理綜合所得稅案件審查，印製綜合所得稅執行業務所得報告書、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收入狀況調查紀錄表、災害沒失申報書等各項書表及綜合所得稅稽徵手冊等775千元。 (15)印製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繳款書及繳稅取款委託書等書表1,187千元。 (16)印製人工申報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各類所得申報書、股利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書、信託所得申報書及媒體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套版紙等書表2,011千元。 (17)印製遺產及贈與稅申報書、調查報告書、裝冊封面底等相關書表、綜合所得稅資料電子申報作業要點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扣繳申報內用書表等1,420千元。 (18)印製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臨櫃查詢課稅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作業用相關書表、參考清單注意事項、委任書及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審核專用申報書列印電腦報表紙等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29千元。 (19)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之工作人員宣導服務背心、工作服及雜支等經費100千元。 (20)辦理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服務措施印刷等經費1,295千元。 (21)結算申報期間因應團體勤務之特殊需要，收件人員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所供應之餐盒等241千元。 (2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444千元。 (2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業務出差旅費154千元。 (24)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案件審查等課稅資料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25)辦理執行業務者及其他所得者之收入狀況實地調查等業務短程車資35千元。
03 稅款徵收及處理	83,204	徵收科	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業務之規劃、執行，國稅欠稅清理、稅捐保全、欠稅移送執行等業務之規劃、執行暨遺產贈與稅實物抵繳案件、擔保案件之處理等有關徵收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寄送各稅補徵案件、違章補稅案件、欠稅催繳案件、無應納稅額惟應通知納稅人案件之各項核定通知書、繳款書、處分書及遭退回未送達之重寄等郵資7,175千元。 2.寄送營業稅轉帳納稅、網路通知、繳納稅等證明用郵資及綜合所得稅直接劃撥通知單寄送等郵資4,188千元。 3.寄送退稅通知單、退稅憑單(支票)、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退稅直撥、無法撥付通知書與退稅抵繳證明書等郵資3,540千元。 4.辦理徵收業務之規劃、督導及業務聯繫所需電話費2,359千元。 5.辦理各項國稅徵收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420千元。 6.為辦理稅款徵起所需，向戶政、地政機關查調
0200 業務費	83,204		
0203 通訊費	17,262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0		
0221 稅捐及規費	1,75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		
0271 物品	658		
0279 一般事務費	58,682		
0291 國內旅費	313		
0294 運費	10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資料之規費1,604千元。 7.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規費148千元。 8.協助辦理加速退稅及大批開徵期間資料核對點收、整理通報、登錄、查詢調閱及異常案件處理等資料整理業務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900千元。 9.限制出境相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所需延聘律師等費用50千元。 10.為加強同仁辦理徵收業務專業技巧，聘請講師講授新頒法令及程式操作等講師鐘點費67千元。 11.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劃解、退稅及欠稅清理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658千元。 12.協助辦理綜所稅劃撥退稅標符作業及退稅憑單整理、登錄、核對及銷號等資料整理工作經費3,168千元。 13.辦理欠稅案件催繳作業及移送行政執行署各分署、退件資料整理、分類、送達註記、建檔及查調最新戶籍等資料整理工作經費2,592千元。 14.辦理欠稅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所需之拍賣、鑑價、估價、查詢、保管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3,600千元。 15.辦理欠稅案件委任律師或會計師等專業人士擔任清算人所需經費50千元。 16.國稅稽徵機關承受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無法拍定之不動產相關應納稅費等17,080千元。 17.辦理國稅稅款徵收，印製各稅繳款書、核定通知書、信封、海報及摺頁等相關書表2,157千元。 18.辦理稅款劃解及退稅，印製國庫退稅支票、退稅憑單、退稅直接劃撥通知單、無法撥付通知單、退稅底冊、退稅憑單（支票）未兌領通知單及退稅抵繳證明通知書等936千元。 19.辦理新舊欠清理，印製欠稅移送函、滯納案件移送書及統一補發繳款書等276千元。 20.辦理滯納罰鍰執行，印製支票分納繳款書、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滯納稅款暨財務罰鍰繳款書、郵政劃撥繳納通知書及工作日報表等168千元。 21.辦理營業稅查定課徵及違章隨課等作業，印製繳款書、轉帳通知書及轉帳證明書等各類單照429千元。 22.欠稅案件通知文書無法送達，辦理公示送達所需文書公告費用5,553千元。 23.辦理稅款徵收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579千元。 24.營業稅委託轉帳代繳稅及綜合所得稅繳稅取款委託書轉帳手續費415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繳稅計339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繳稅計76千元。 25.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直撥退稅案件轉帳手續費1,456千元，包括： (1)利用已納入金融資訊服務系統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退領稅款1,172千元。 (2)利用郵政儲金帳戶退領稅款284千元。 26.為善用資訊通信科技，提升政府為民服務品質及增進行政效能，鼓勵民眾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所需轉帳手續費70千元。 27.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18,490千元。 28.委託便利商店、晶片金融卡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繳稅管道代收稅款手續費1,371千元。 29.委託臺灣銀行辦理綜合所得稅憑單退稅手續費286千元。 30.限制出境相關之國家賠償事件所需之擔保金、訴訟等費用6千元。 31.辦理各項國稅徵收、劃解、退稅、欠稅清理及滯納罰鍰執行等業務出差旅費313千元。 32.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及銷毀等運費100千元。
04 間接稅稽徵	75,313	審查三科、審查四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稽徵與各稅檢舉案件之查緝等工作。
0200 業務費	23,023		
0203 通訊費	6,953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93		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作業之規劃、執行及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與檢舉、違章案件之規劃及查核暨虛報薪資案件之查核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7,8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0271 物品	1,195		
0279 一般事務費	5,798		(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調查、資料補正、業務聯繫、通知備詢、報核聯補正使用廣告回郵及各機關通報、查詢等郵資73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3		
0294 運費	150		
0295 短程車資	74		
0400 獎補助費	52,290		
0475 獎勵及慰問	52,290		(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所需電話費1,351千元。 (3)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72千元。 (4)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72千元。 (5)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522千元。 (6)協助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工作經費1,152千元。 (7)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印製各項定稿、貨物稅完(免)稅照、各項申報書表登記簿、繳款書，輔導貨物稅廠商申報繳納作業手冊及各種相關書表等265千元。 (8)辦理貨物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選案查核及各稅檢舉案件查緝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214千元。 (9)免稅飲料品貨物、菸酒之價購與送驗費，涉嫌違章之飲料品、酒類價購送驗及雜支等經費3千元。 (10)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出差旅費108千元。 (11)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之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逾期單照及課稅資料銷毀等運費75千元。 (12)辦理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稽徵暨各稅檢舉案件查緝等業務短程車資37千元。 (13)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證交稅代徵人獎金48,983千元。 (14)依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標準核發之期交稅代徵人獎金3,307千元。 2.辦理營業稅稽徵作業之規劃，營業稅案件及虛設行號案件之查核，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記帳士執業登錄作業與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機構之管理暨營業稅相關稅務法令疑義之請釋、解答等有關營業稅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各項專案查核，通知營業人備詢、催繳取證、寄送營業稅查定課徵稅額繳款書、核定通知書、重大案件調查表及進銷項交查異常函查等郵資3,821千元。 (2)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虛設行號等業務所需電話費1,044千元。 (3)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虛設行號等業務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321千元。 (4)協助辦理統一發票推廣及明細表整理、空白發票銷毀整理、管制及移送登錄等資料整理作業僱用臨時人員經費4,500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稅稽徵之申報課稅資料整理及各項業務管制資料整理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3,300千元。 (6)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專業技能，辦理營業稅審查等業務講習之講師鐘點費75千元。 (7)辦理營業稅審查及重大案件調查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673千元。 (8)協助辦理營業人稅籍異動資料整理、裝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上架等工作經費1,152千元。 (9)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繳款書、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固定資產退稅清單、進項憑證封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及相關申報書表、定稿等1,244千元。 (10)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媒體檔案遞送單、稅籍異動通報單、查核報告單、營利事業設立登記、變更、註銷及停復業申請表等493千元。 (11)辦理營業稅稽徵，印製營業資料裝冊封面、稽徵作業手冊、各類單照、書表及其他稽徵業務各項書表等636千元。 (12)辦理營業稅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110千元。 (13)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銷毀及雜支等經費529千元。 (14)辦理各項查核作業、執行營業稅自動化系統作業檢討暨各項業務輔導及聯繫等出差旅費105千元。 (15)辦理營業稅課稅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75千元。 (16)辦理營業稅稽徵、查緝虛設行號等業務短程車資37千元。
05 法務案件處理	29,181	法務一科、法務二科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暨相關法律事務等工作。 1.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行政救濟案件及稅違章案件業務，違反記帳士法第三十四條案件之審理、處罰及行政救濟之擬議，稅務法令之整理、彙編及適用疑義之研議暨刑事訴訟案件（不含虛設行號案件）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等有關法務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郵資202千元。 (2)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電話費83千元。
0200 業務費	4,926		
0203 通訊費	651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9		
0221 稅捐及規費	24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6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2		
0271 物品	859		
0279 一般事務費	1,422		
0291 國內旅費	364		
0294 運費	100		
0295 短程車資	14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00 獎補助費	24,255		(3)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245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142千元。 (5)協助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工作僱用臨時人員經費600千元。 (6)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32千元。 (7)參加國內專業組織或學術團體應繳納之會費12千元。 (8)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428千元。 (9)辦理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印製法令彙編、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各稅行政訴訟案例等經費180千元。 (10)辦理復查審議委員會、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舉辦法令、撤銷原查案件案情及責任歸屬等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36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53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10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違章案件及法規業務等出差旅費182千元。 (14)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0千元。 (15)調查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71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
0475 獎勵及慰問	24,25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處理及檢舉人獎金之核發等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違章案件等郵資292千元。 (2)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電話費74千元。 (3)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租用事務性設備租金234千元。 (4)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地政機關查調土地謄本規費及法院訴訟案件所需裁判費等99千元。 (5)舉辦法令研習及業務講習等講師鐘點費24千元。 (6)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等所需之文具紙張及購買工具書等經費431千元。 (7)協助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復查決定書、回執聯、展期單、稽催報表、電腦登錄等資料整理及櫃臺接待服務等工作經費1,056千元。 (8)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處理，印製復查報告書、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例彙編及各稅行政訴訟案例等35千元。 (9)辦理復查審議委員會、違章裁罰審議小組、法令審議委員會及舉辦法令、撤銷原查案件案情及責任歸屬等研討會所需相關費用等36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辦理行政救濟及違章案件向金融機構查詢欠稅人資料手續費6千元。 (11)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所需法院閱卷影印費10千元。 (12)辦理行政救濟案件及違章案件等業務出差旅費182千元。 (13)辦理行政救濟案件調查、答辯、違章案件審理等資料移送倉庫保管等運費50千元。 (14)調查辦理綜合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菸酒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違章、復查案件及出庭作證，派赴財政部法制處、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出庭答辯及復查決定書送達等短程車資71千元。 (15)依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規定提撥之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24,255千元。
06 電子處理及運用	53,263	稅務資訊科	辦理稅務應用系統及行政資訊服務平台維運及支援系統整體規劃，資訊應用服務策略之規劃及協調推動，資訊資通安全之規劃及推動暨各項課稅資料之蒐集、登錄、整理、通報運用及保管等有關稅務資訊事項之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培訓同仁增強運用電腦技能，提升資訊作業績效，辦理自動化作業相關講習、教育訓練等費用200千元。 2.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所需電費300千元。 3.廣域網路線路租金2,000千元(包括：各分局、稽徵所及外點之外網VPN、iTaiwan無線熱點、視訊監視系統連線數據線路、報稅期間備援線路及其他外網連線)。 4.利用電腦處理稅務資料、提高作業品質、推動便民服務自動化計畫及資料管理等所需之電話費暨資料郵寄費100千元。 5.資訊設備維護費3,500千元。 6.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相關資訊服務費10千元。 7.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服務作業等相關經費5,786千元。 8.課稅資料外包登錄費用12,000千元，包括： (1)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建檔100千元。 (2)各類所得扣繳憑單建檔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961		
0201 教育訓練費	200		
0202 水電費	300		
0203 通訊費	2,10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69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0271 物品	12,263		
0279 一般事務費	1,200		
0291 國內旅費	1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0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30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課稅資料影像掃描建檔1,080千元。 (4)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建檔6,164千元。 (5)營業稅申報書建檔360千元。 (6)營業人申報零稅率銷售額清單建檔350千元。 (7)直接扣抵法營業稅額調整計算表及固定資產退稅清單等相關附表建檔26千元。 (8)本市國稅款及代收外縣市稅款之繳款書報核聯及日報表之建檔1,200千元。 (9)綜所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450千元。 (10)營所稅各項課稅資料建檔270千元。 (11)綜合所得稅申報書收件統計簡檔及稅額試算回覆畫面建檔經費1,300千元。 (12)營業稅進銷項憑證分類、整理600千元。 9.資訊服務費3,692千元，包括： (1)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還營業稅資訊作業323千元。 (2)法令查詢系統維護費190千元。 (3)電子表單簽核系統委外服務案及維運費50千元。 (4)電話服務系統、CTI整合式作業系統等委外服務案及維運費2,099千元。 (5)視訊設備及問卷調查系統維護費20千元。 (6)室內LED電腦彩色看版軟硬體設備維護費10千元。 (7)證券交易所得課稅資訊系統維護費用1,000千元。 10.辦理總局辦公室電腦網路佈線網路線路暨電源線汰換作業1,200千元。 11.綜所稅扣除額單位電子資料交換整體資訊作業委外服務案500千元。 12.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等業務租用電腦設備10千元。 13.配合所得稅網路申報作業租用個人電腦、A4雷射印表機3,000千元。 14.系統操作講習講師鐘點費100千元。 15.購買電腦訓練課本及資訊相關之書籍等工具書65千元。 16.辦理稅務自動化作業所需報表紙及報表夾等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預算金額	313,4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千元。 17.電子作業用耗材10,396千元，項目如下： (1)KYOCERA1300D、6950雷射印表機感光鼓1,000千元。 (2)KYOCERA6950D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500千元。 (3)EPSON M2410D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3,000千元。 (4)HP LJ8150雷射印表機碳粉匣500千元。 (5)KYOCERA1300D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00千元。 (6)EPSON M8000N雷射印表機碳粉匣1,000千元。 (7)INFOPRINT雷射印表機碳粉匣2,376千元。 (8)其他碳粉匣935千元。 (9)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使用耗材費85千元。 18.辦理查調所得扣除額資料儲存光碟片、光碟片收納箱、光碟專用筆及光碟片棉套等1,212千元。 19.辦公室e化快速建置軟體套件費用340千元。 20.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非消耗性物品50千元。 21.常規交易價格資料庫查詢使用費1,100千元。 22.印製各類稅務資料表報清單、單照管理、底冊用紙及各稅清單套版紙等100千元。 23.赴其他各區國稅局參加各項電子作業會議、研討會及辦理系統作業輔導等出差旅費100千元。 24.汰購各項電腦設備598千元。 25.增購A3高速文件掃描器1,115千元。 26.電子申報繳稅整體資訊作業系統開發建置等相關經費5,178千元。 27.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還營業稅賡續委外服務案411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025

計畫內容：
購置公務轎車。

預期成果：
執行稅捐稽徵業務，達成稅收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及添購運輸設備	3,025	秘書室	1.行政院102年5月23日院臺財字第1020032214號函核復同意本局購置公務車輛。
0300 設備及投資	3,025		
0305 運輸設備費	3,025		2.103年度編列購置公務轎車5輛3,025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主計室	衡酌政府財力，並依照預算法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範圍編列。
0900 預備金	400		
0901 第一預備金	400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084,285	313,461	3,025	400		2,401,171
0100人事費	1,939,029	-	-	-		1,939,029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161	-	-	-		1,105,161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129	-	-	-		142,1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91	-	-	-		28,291
0111獎金	302,019	-	-	-		302,019
0121其他給與	28,755	-	-	-		28,755
0131加班值班費	96,861	-	-	-		96,8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8,368	-	-	-		108,368
0151保險	127,445	-	-	-		127,445
0200業務費	138,149	229,614	-	-		367,763
0201教育訓練費	378	200	-	-		578
0202水電費	28,435	300	-	-		28,735
0203通訊費	4,560	44,289	-	-		48,849
0215資訊服務費	-	29,698	-	-		29,698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9,893	2,734	-	-		52,627
0221稅捐及規費	115	2,310	-	-		2,425
0231保險費	252	92	-	-		344
0249臨時人員酬金	-	35,700	-	-		35,700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1,336	-	-		1,516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22	-	-		22
0271物品	7,492	17,915	-	-		25,407
0279一般事務費	32,831	92,173	-	-		125,00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595	-	-	-		4,59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08	-	-	-		2,10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19	-	-	-		4,719
0291國內旅費	242	1,512	-	-		1,754
0293國外旅費	-	382	-	-		382
0294運費	1,815	650	-	-		2,465
0295短程車資	160	301	-	-		46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250100 一般行政	4017250200 國稅稽徵業務	40172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172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374	-	-	-		374
0300設備及投資	3,309	7,302	3,025	-		13,636
0305運輸設備費	-	-	3,025	-		3,02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7,302	-	-		7,302
0319雜項設備費	3,309	-	-	-		3,309
0400獎補助費	3,798	76,545	-	-		80,343
0475獎勵及慰問	3,798	76,545	-	-		80,343
0900預備金	-	-	-	400		4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400		400

財政部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939,029	367,763	80,343	-
	4			臺北國稅局	1,939,029	367,763	80,343	-
				財務支出	1,939,029	367,763	80,343	-
		1		一般行政	1,939,029	138,149	3,798	-
		2		國稅稽徵業務	-	229,614	76,545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北國稅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2,387,535	-	13,636	-	-	13,636	2,401,171
400	2,387,535	-	13,636	-	-	13,636	2,401,171
400	2,387,535	-	13,636	-	-	13,636	2,401,171
-	2,080,976	-	3,309	-	-	3,309	2,084,285
-	306,159	-	7,302	-	-	7,302	313,461
-	-	-	3,025	-	-	3,025	3,025
-	-	-	3,025	-	-	3,025	3,025
400	400	-	-	-	-	-	400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	-	-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	-	-
				4017250000			
				財務支出	-	-	-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	-	-
				4017250200			
		2		國稅稽徵業務	-	-	-
				401725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401725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3,025	7,302	3,309	-	-	13,636
-	3,025	7,302	3,309	-	-	13,636
-	3,025	7,302	3,309	-	-	13,636
-	-	-	3,309	-	-	3,309
-	-	7,302	-	-	-	7,302
-	3,025	-	-	-	-	3,025
-	3,025	-	-	-	-	3,0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05,16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42,1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8,291	
六、獎金	302,019	
七、其他給與	28,755	
八、加班值班費	96,861	超時加班費66,264千元，較90年度實支數8成計50,877千元為高，主要係為應稽徵業務實際需要，經行政院93年9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28141號函核定於66,264千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368	
十一、保險	127,44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939,029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17000000														
10				財政部主管	1,599	1,600	-	-	-	-	-	-	32	33	20	20	21	22
				0017250000														
	4			臺北國稅局	1,599	1,600	-	-	-	-	-	-	32	33	20	20	21	22
				4017250100														
		1		一般行政	1,599	1,600	-	-	-	-	-	-	32	33	20	20	21	22

北國稅局
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8	8	340	348	-	-	2,020	2,031	1,842,168	1,838,759	3,409	
8	8	340	348	-	-	2,020	2,031	1,842,168	1,838,759	3,409	
8	8	340	348	-	-	2,020	2,031	1,842,168	1,838,759	3,409	1.本年度2,020人較上年度2,031人，減少職員1人、工友1人、駕駛1人、約僱人員8人，計淨減11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9人，經費35,700千元及派遣人力73人，經費21,57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派遣人力14人，經費4,675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19人，經費35,700千元；派遣人力59人，經費16,896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承攬人力47人，經費17,522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32人，經費13,022千元。 (2)國稅稽徵業務計畫，預計進用15人，經費4,500千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5 .10	2,000	852	34.80	30	51	38	9386-QD。油氣雙燃料車。
					972	23.30	23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50	1,248	34.80	43	7	4	UY2-223,UY2-226,UY2-228,UY2-230。
2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 .09	125	6,552	34.80	228	36	35	N2M-965,N2M-966,N2M-967,N2M-969,N2M-970,N2M-971,N2M-972,N2M-973,N2M-975,N2M-976,N2M-977,N2M-978,N2M-979,N2M-980,N2M-981,N2M-982,N2M-983,N2M-985,N2M-986,N2M-987,N2M-988。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00	1,872	34.80	65	10	10	237-HZA,238-HZA，239-HZA,250-HZA，251-HZA，252-HZA。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 .08	125	2,184	34.80	76	12	12	253-HZA，255-HZA，256-HZA，257-HZA，258-HZA，259-HZA，260-HZA。
1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0	0	0	0	20	5	090-SAA,091-SAA,092-SAA,093-SAA,095-SAA,096-SAA,097-SAA,098-SAA,099-SAA,100-SAA,101-SAA,102-SAA，電動車。
	本年度新增車輛:									
5	公務轎車	4	103.03	1,800	6,950	34.80	242	43	135	新購001。預計103年度3月購置。
	合　　計				20,630		707	179	23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職　員 1,599 人　技　工 20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8 人　合計：2,020 人
駐　警 0 人　約　僱 340 人
工　友 3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4	36,256.92	1,074,162	2,577	12	13,195.33	938
二、機關宿舍	1	158.92	618	4		-	-
1 首長宿舍	1	158.92	618	4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	672.00	2,097	5	11	8,468.67	64
合　計		37,087.84	1,076,877	2,586		21,664.00	1,002

1.自有：
(1)辦公房屋：總局、松山分局及士林稽徵所。
(2)其他：屈尺倉庫。
2.無償借用：
(1)辦公房屋：大安分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南港稽徵所、北投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大同稽徵所、中北稽徵所。
(2)其他：大安分局、松山分局、中正分局、信義分局、內湖稽徵所、萬華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大同稽徵所等使用之倉庫。
3.租用：
(1)辦公房屋：大安分局、中正分局、中北稽徵所、萬華稽徵所、內湖稽徵所、北投稽徵所、中南稽徵所、士林稽徵所、大同稽徵所、文山稽徵所及徵收科執行一股(臺北分署)。
(2)其他：松山分局、信義分局、北投稽徵所、南港稽徵所及中北稽徵所等使用之倉庫、汐止倉庫、安東倉庫、中興倉庫及興隆倉庫。

北國稅局

舍明細表

103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17	13,284.79	-	35,764	944	62,737.04	-	35,764	4,459
	-	-	-	-	158.92	-	-	4
	-	-	-	-	158.92	-	-	4
	-	-	-	-	-	-	-	-
	-	-	-	-	-	-	-	-
10	8,451.37	-	12,387	63	17,592.04	-	12,387	132
	21,736.16	-	48,151	1,007	80,488.00	-	48,151	4,595

財政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獎金	01	103-103	證券及期貨交易稅代徵人	1.依據證券交易稅條例第8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予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2.依據期貨交易稅條例第4條規定，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代徵獎金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2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3-103	退休退職人員	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考試院訂頒之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規定，於每年三節致贈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
(2)4017250200					-
國稅稽徵業務					
[1]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金	02	103-103	檢舉人	依據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第3條規定，經人舉發而緝獲之案件，就其淨額提撥舉發人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獎金，同法第4條復規定舉發人獎金每案最高額度以新臺幣四百八十萬元為限。	-

北國稅局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80,343	-	-		80,343
-	52,290	-	-		52,290
-	52,290	-	-		52,290
-	52,290	-	-		52,290
-	52,290	-	-		52,290
-	28,053	-	-		28,053
-	28,053	-	-		28,053
-	3,798	-	-		3,798
-	3,798	-	-		3,798
-	24,255	-	-		24,255
-	24,255	-	-		24,255

本　頁　空　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4	29	382	3	35	264
考察	-	-	-	-	-	-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4	29	382	3	35	26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財政部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年會－93	澳洲	1.研究租稅議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亞太地區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9	1	65	48
02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務研討會－93	亞洲	1.研討世界租稅最新趨勢，尤其近年來最具挑戰性之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及跨國企業之查核等問題。 2.相互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8	1	15	6
03亞太稅務論壇－93	亞洲	1.討論課稅技術。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4.增進對有關國家租稅制度之瞭解。	5	1	23	28
04國際財政協會(IFA)研討會－93	亞洲	1.瞭解國際財政及稅務問題。 2.交換稅務行政經驗。 3.拓展租稅外交。	7	1	80	53

北國稅局

一開會、談判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	115	國稅稽徵業務	日本	99.11	1	57
			馬來西亞	100.11	3	120
			泰國	101.11	1	54
3	24	國稅稽徵業務	韓國	100.11	1	15
			韓國	101.05	1	25
			馬來西亞	101.07	1	26
7	58	國稅稽徵業務	印尼	100.11	1	140
			菲律賓	101.10	1	125
					-	-
52	185	國稅稽徵業務	加拿大	98.08	1	215
					-	-
					-	-

財政部臺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307,192	-	-	80,343	2,387,535
01一般公共事務	2,307,192	-	-	80,343	2,387,535

北國稅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3,636	-	-	-	-	13,636	2,401,171
13,636	-	-	-	-	13,636	2,401,17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 102 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 134 億 7,852 萬 7,000 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 18 億 0,668 萬 2,000 元，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 116 億 7,184 萬 5,000 元。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本局 10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辦理。
(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 年度共計編列 12 億 8,163 萬 8,000 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 1 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本局 10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項目辦理，將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 103 年度起，不再編列。
(三)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 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一)本局 10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二)本局均按月於機關網站「主動公開資訊」區中，單獨列示公布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明細表，並已於 103 年度預算案表達政策宣導經費編列情形。
(四)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 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 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	本局 10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五)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年6月10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年度估算用電量為17億2,303萬0,788度（3.93元/度）仍較101年度用電度數為15億6,404萬9,330度（3.73元/度）增加1億5,898萬1,458度，增幅為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102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3%。	本局 10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六)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102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2,500元。	遵照辦理。
(七)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八)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本局 10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九)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局 10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十)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局 102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
(十一)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3%。	本局 102 年度法定預算業依決議刪減項目及百分比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 3.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 4.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 6.特別費：統刪25%。 7.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30%。 8.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3,840元調降為2,500元。 9.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8年或10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10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12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7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10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15年且里程數未超過12萬5,000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億4,265萬3,000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億6,429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億4,878萬1,000元。	
(十二)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1.2個月。 2.自101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個月。	非屬本局業務。
(十三)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1,439萬7,719則、實支金額11億9,585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1萬7,577則、金額4億0,452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院主計總處101年6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62條之1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62條之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十四)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103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103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本局未編列是項預算。
(十五)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按行政院於 102 年 5 月 20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 4 點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休閒及例假日為原則;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利用辦公時間舉辦之文康活動,參加人員除代表機關參加藝文、體能競賽活動外，均不得以公假登記」，本局嗣後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六)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十七)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十八)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本局尚無派任人員至各財團法人情事。
(十九)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	本局尚無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二十)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局未編列補助社福團體相關預算。
(二十一)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非屬本局業務。
(二十三)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	非屬本局業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二十四)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局尚無發放工程獎金之情事。
(二十五)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六)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遵照辦理。
(二十七)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局未編列是項預算。
(二十八)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	有關 101 年度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本局係依行政院頒布之 101 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十七)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按 101 年 2 月 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022741 號令修正公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組織通則，有關機關首長職務列等之規範尚非屬政務人員編制。
(一)	財政委員會 歲入部分 稅課收入 財政部 針對102年度財政部所屬五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未編列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金額。五區國稅局除應將 102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預算相關資料，儘速送交立法院參考外，另103年度預算請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將是項稅課收入納入總預算。	102 年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預估稅收歲入金額，財政部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以台財稅字第 10104644610 號函送 大院李委員應元、吳委員秉叡、盧委員秀燕、薛委員凌等 4 位委員，並副知 大院財政委員會在案，至 103 年度部分已納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
(二)	財政部對於各項稅課收入之推估，常遭質疑過度樂觀，例如 101 年度經濟成長率已從 101 年度預算編製時之 4.58%下修至 1.66%，且上市上櫃公司 100 及 101 年上半年度稅前純益亦均呈下降趨勢，但 102 年度所得稅預算仍以約 9.3%的成長率編列，易令人有預算浮編之疑。惟主要稅課收入項目之預算編列，僅在預算書上說明係考量經濟成長率、國民生產毛額、全國資源總供需因素等等，實難據以瞭解每一稅目收入詳細之推估依據；爰要求財政部應自 103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詳實列出各項稅目之推算方式（含所依據之指標及相關數據），以利立法	遵照辦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審議。	
(一)	罰款及賠償收入 針對財政部所屬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減免註銷案件為 4 萬 1,712 件，金額為 58 億 6,254 萬元，各區國稅局 100 年度復查案件為 7,707 件，其中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之件數為 2,705 件，占復查案件數之 35.10%，換言之，3 件復查案件即有 1 件核定（處分）有誤，然五區國稅局 102 年度預算編列違法之稅務獎勵金 1 億 0,569 萬 6,000 元。鑑於稅務爭訟虛耗徵納成本，且造成民怨，為有效疏解稅務訟源，各國稅機關允宜提升查核品質，避免各區國稅局濫發核課稅單。	(一)本局復查案件之撤銷及變更原核定（處分）件數仍多，主要原因為： 1. 核定稅捐案件，於行政救濟階段，原處分適用之法令變更： 如：營業稅法第 51 條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歷年來迭有修正，及 99 年 1 月 6 日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第 2 項限制本條行為罰最高罰鍰金額為 100 萬元等規定，本局行政訴訟中未確定案件，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從新從輕規定，必須依前揭法條修正作成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答辯陳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 納稅義務人於行政救濟階段，提出新事證。 (二)為有效疏減訟源，提升查核品質，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1. 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法令、解釋函令（含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等行政規則，並報請財政部予以修正。 2. 加強溝通並落實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規定。 3. 定期擇具參考價值之「復查決定案例」、「訴願撤銷案例」及「行政法院撤銷訴願決定案例」建置本局內、外部網站，並依序按稅目分類，供各單位參考運用，避免重蹈覆轍，提高課稅處分正確性、降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撤銷比率及變更原核定（處分），進而消弭爭訟。 4. 自 101 年 3 月起由每季改為每月於局務會議報告各科及分局(所)行政救濟維持率統計表，期透過不斷考核、宣導及檢討改進，強化原查階段查審品質，提高復查案件維持率。 5. 定期整理分析經財政部法制處撤銷重核案件態樣，於本局復查會報告，以精進行政救濟案件審理品質。 6. 對課稅事實之認定、證據之採認，徵納雙方見解歧異者，依本局訂定「處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積極推動協談作業，以減少爭議，消弭爭訟，謀求徵納雙方雙贏局面。 7. 對於因法令見解歧異，法官當庭諭令和解之案件，適時提報於財政部暨所屬各地區國稅局行政救濟業務聯繫會議，作成通案之處理原則，以疏減訟源。 8. 辦理各項租稅相關課程(含行政法及其案例研析講習會)，以充實同仁專業技能，有效提升查審專業能力、答辯品質，增進行政處分及行政程序處理之適當性及正確性。
(五)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本局 102 年度預算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六)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局 102 年度預算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
(一)	財政部主管 鑑於檢視每年欠稅名單發現，重大欠稅人多為重複，顯見相關單位催繳不力。為求租稅公平性，增加民眾檢舉重大欠稅人的參考依據，及重大欠稅者名譽懲罰之效度。爰要求財政部五區國稅局在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下延長重大欠稅人名單之公告時程，由原先3個月延長至6個月，以示警惕。	本局業依財政部 102 年 3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28760 號函規定，自 102 年度起於每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將欠稅人資料公布於本局網站。
(三)	稅、關務人員 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待財政部檢討修正分配方式，並以激勵基層出力人員為原則，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另應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103 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	(一)102 年度獎勵金全數凍結乙節，業經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209906320 號函請　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　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2 年 5 月 13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請行政院於 102 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乙節，財政部已研擬 2 種可行方案：「調整稅務人員專業加給及關務人員職務加給」、「於稅捐稽徵法、關稅法增訂相關條文」，於 102 年 3 月 21 日函報行政院。嗣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6 月 20 日總處給字第 1020028328 號函復表示，財政部所擬 2 項可行方案，均有所不宜，目前考試院會銜行政院函送　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業就獎金法制化之方式明確規範（第 56 條），建議財政部配合上開基準法草案立法進程辦理法制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化作業之規劃，並針對稅、關務獎勵金核發之合理性與必要性，加強向　大院溝通說明。本局當適時配合財政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	針對 102 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南區國稅局等 5 區國稅局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2 目「國稅稽徵業務」，北區國稅局編列 4 億 2,085 萬 2,000 元、臺北國稅局編列 3 億 9,127 萬 6,000 元、中區國稅局編列 3 億 3,223 萬 7,000 元、高雄國稅局編列 2 億 0,489 萬 4,000 元、南區國稅局編列 2 億 6,785 萬 3,000 元，5 區國稅局未能有效清理每年新增鉅額之欠稅數，致累積欠稅數仍屬龐鉅，另欠稅數大部分集中在公司、行號等法人，主要原因為負責人或股東多為人頭，或因無財產可供執行，致欠稅難以徵起。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財政部 5 區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209906321 號函請　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　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2 年 5 月 13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四)	財政部 財政部積極推動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使民眾報稅時不用再檢附許多單據，但現行配合之醫療院所及各慈善團體還有增加之空間，財政部應積極與各醫療院所及慈善團體洽辦電子化事宜，使民眾未來在報稅時可以不用再檢附眾多扣除額證明單據，以達便民及節能減碳之目標。	本局已積極協助輔導臺北市相關單位參與推動。
(一)	臺北國稅局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人事費」之「約聘僱人員待遇」預算編列 1 億 4,136 萬 8,000 元。經查臺北國稅局聘用人員 8 人、約僱 348 人占機關預算總人數之 17.53%；由於僱用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主要辦理課稅資料之整理，甚至賦予登載資料之權限，而其中不乏涉及納稅人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影響人民權益甚大，考量公務安全及機密性，應檢討人力運用之效率，逐年減少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工讀生僱用人數及經費，爰預算應凍結五分之一，俟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經財政部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以台財會字第 10209906324 號函請　大院安排報告日期，嗣經　大院財政委員會安排 102 年 5 月 13 日專案報告竣事，已獲致決議准予動支，並經提報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主辦會計人員：主計室主任危秀蓉

機關長官：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局長何瑞芳